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团支部：

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规范团员管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文件精神，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在我校广大团员中开展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各学院团委要指导基层团支部规范开好组织生活会、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引导团员在组织生活中对照检查，提升认识。组织生活会及团员教育评议完成后，请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召开组织生活会。根据团支部组织设置和团员人数，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形式召开，团支部书记、委员、其他团员逐个依次发言，交流体会、查找不足，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团员逐一交流发言，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会上安排团支部书记、委员及团小组组长等发言。团支部团员人数较少的，可由学院团委统筹，组织相邻相近的若干团支部联合召开。流动团员可在流入地（单位）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教育评议，有关情况和评议结果应由流入地（单位）团组织及时反馈其团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

鼓励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会，在用党的优良作风塑造青年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二、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组织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采取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同步开展年度团籍注册。在团员大会上，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团员进行民主测评。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结合团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并向本人反馈。确定评议等次，应注意防止“唯分数、唯票数”。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和团干部、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30%以内。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团支部书记或上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教育帮助。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暂缓团籍注册，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自愿参加者不限。

三、切实抓好改进提高。对于查找出的差距不足、团员和青年的意见建议，团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改进措施，团员要作出改进承诺。团支部委员会改进措施报上级团委备案，对改进敷衍应付、团员和青年不满意的，上级团委要及时批评纠正。团支部要督促团员承诺践诺。

组织生活会和团员教育评议应于2026年2月中旬前完成，并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做好记录。

组织生活会录入路径：“智慧团建-教育实践-活动记载-录入-组织生活会”；

团员教育评议录入路径：“智慧团建-两制-团员教育评议”；

年度团籍注册录入路径：“智慧团建-两制-年度团籍注册”。

附件 1：组织生活会基本流程

附件 2：组织生活会资源包（主持词、团员民主评议测评表、团徽、团旗）

校团委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组织生活会基本流程

一、参加范围

全体共青团员（含 2025 年新发展团员）。

二、基本流程

1. 在自学基础上，团支部书记组织全体团员集体进行团纪学习教育，通报团支部委员会纪律建设情况，并请全体团员报告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改进落实情况；
2. 团支部书记、委员、其他团员依次发言，报告个人学习团纪、遵守团纪情况，交流体会、查找不足，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3. 开展民主评议；
4. 具备条件的，可邀请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参加本级党组织负责人（教师党、团员等）进行点评；
5. 重温入团誓词。

三、会议要求

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团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团员因故不能到会或流动团员较多的团支部，可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开展。具备条件的会场应规范悬挂团旗。

组织生活会可与主题团日等结合开展。鼓励有条件的就近就便依托团员活动室，“青年之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阵地场所开展，增强现场感、仪式感、庄重感。